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招商投資促進局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 2024 年 9 月 10 日第 962/E733/VII/GPAL/2024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24 年 8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9 月 11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積極與各類創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致力為科技企業創造有利的融資環境和市場機會。透過舉辦線上線下的投資配對活動，推動社會資本與本澳、內地及葡語國家科技創新項目對接，促進科技領域合作，助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同時，該局一直推動內地與海外科創資本到澳門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設立私募基金，透過與澳門金融管理局及橫琴金融發展局建立聯繫渠道，協助轉介並為有意到澳門、橫琴開設私募基金的機構提供一系列諮詢服務，包括安排前期技術會議，加深機構對申請條件及程序的瞭解，讓申請流程更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

另一方面，招商投資促進局持續透過投資者“一站式”服務及由跨部門組成的投資委員會機制，為海內外的金融企業在澳門開展業務提供協助及支持，並以“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等重點經貿、會展活動為抓手，促進包括私募基金、創投基金在內的金融機構與中醫藥大健康、高新技術等多領域企業對接合作。當中，將於 2024 年 10 月舉辦的第 29 屆 MIF 是連續第 3 年設置現代金融配對專場，藉此進一步發揮“產業+會展”的帶動作用。

關於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設立問題，根據 11 月 22 日第 83/99/M 號法令的有關規定，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設立，須取得行政長官的預先許可。倘有關行政長官批示開始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仍未設立或開業，則許可失效。另外，同一法令還規定，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若在1年內連續或間斷停業逾6個月，許可亦告失效。本局會依法作出監管。

未來，特區政府將持續優化市場環境，加強澳琴產業聯動，並為吸引國際和內地私募基金來澳發展創設有利條件。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守信